

和平区 2020 年度第 17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有关农户：

因建设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前进村范围内集体土地约 3.0015 公顷（45.0225 亩），实际征收面积以最终勘测测定界图为准。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土地用途：商业用地。

二、拟征土地范围：具体范围以勘测测定界图为准。

三、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青苗，抢建或突击装修地上附着物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四、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等进行调查，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予以配合，并在《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》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。《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》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，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凭证。

和平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1 月 25 日